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10000吨
废纸塑边角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0日，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10000吨废纸塑边角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天津旭阳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现场核查、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主要从事纸塑产品生产，现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工业园正发道5号投资建设“年回收处理10000吨废纸塑边角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预计年回收处理废纸塑边角料10000t。

现公司分批投资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总投资800万元，实际年回收处理废纸塑边角料8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5]37

号)。项目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调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暂存，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废纸塑边角料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变化情况为：①本次为分阶段验收，环评中 2 条造粒生产线本阶段仅建设 1 条，同时本阶段不建设破碎工序。②环评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经挤出头至水冷却前段处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冷却+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本阶段出于安全及方便工人操作考虑，采用敞开式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同时也便于后期使用及维护，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本阶段验收监测，均能达标，实际废气治理设施设置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废气 TRVOC、非甲总烃、臭气浓度经本阶段验收监测，均能有效净化并达标排放。③环评塑料挤出产生的机头废料经过粉料机破碎后再次用于挤出造粒；实际本阶段产生的这些机头废料在没冷却凝固前可以直接做到回收利用。④环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设置于车间内西南侧，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于车间外东侧，危废间设置于车间内东南侧，因危废量实际不多，故设置面积小于原环评。⑤原环评设置车间办公室于车间内东南侧，实际企业办公依托租用单位的办公楼。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与冷却系统排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安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曹子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造粒过程密闭，于造粒设备排气口、出料口处设一个集气罩+软帘并连接集气管道，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①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处置。②滤网每月更换一次后产生的废滤网；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③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火碱包装产生的废火碱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废水排放口为租赁厂区共用，维护管理交由天津星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规范化设置。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在排气筒 P1 处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20222MA7L5N3240001U；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4-2025-09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 P1 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关限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

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按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七、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附件：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废纸
塑边角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王钟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平
废气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旭阳凯科技有限公司	魏国鹏
验收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温暖
咨询专家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沈新宇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房石梅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废纸塑边角料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地点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嘉赫 王钟	拓越（天津）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王钟
评审专家	房玉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房玉梅
	沈新宇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工	沈新宇
监测单位	温暖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主任	温暖
其他	黄尹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尹
	魏国鹏	天津旭阳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魏国鹏

